

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南中医大字〔2017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一流学科特区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一流学科特区建设实施办法》
经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科群特区

建设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，按照教育部、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三部委联合印发的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为实现全面建成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的建设目标，特制定中药学学科群特区建设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中医药特色为核心，以服务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为导向，不断改进学科管理方式、完善学科运行机制、优化学科体系布局，努力建设世界一流中医药学科群及其生态体系，为实现学校总体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学科支撑。

第二条 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贯彻新发展理念。坚持以一流为目标、以学科为基础、以改革为动力、以绩效为杠杆，切实有效推进学科特区建设，带动学校整体水平提升。

第三条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赋予中药学学科群特区更大、更多办学自主权，突破制约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瓶颈。在学科建设经费、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政策倾斜和支持。

第四条 基于中药学学科群专业方向，药学院牵头承担特区建设任务，统筹学科经费的使用，负责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重点保障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建设。

第二章 建设方案

第六条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优先引进学科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。每年投入至少 2000 万元用于学科人才队伍建设，打造中医药学科人才高峰，构建满足一流学科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。

第七条 聚焦科学研究的八项研究任务，在全校范围内组建科研团队、保障经费、协同攻关。落实以“双一流”建设任务为牵引的科研团队 PI 聘任制，赋予 PI 团队组建的自主权、团队成员考核和选聘权，以柔性、弹性用人机制组建科研队伍。可根据科研任务需求柔性引进校外人员加入团队，支持 PI 招收博士后人员。

一、科研团队 PI 以研究计划书的形式认领科研任务及申请科研经费，明确聘期内的研究目标，细化数量及质量考核指标。

二、科研团队 PI 自主决定执行相关科研任务的组织形式，PI 需进行年度进展汇报和结题报告。

三、科研经费采取总体定额、根据年度考核绩效予以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支持方式。在严格遵守专项经费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PI 可自主决定团队内部人员科研绩效的发放（不包括 PI 绩效）。

四、聘请专家组审定团队的建设绩效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实行团队整体退出机制，暂停或终止任务协议，并终止经费支持、收回结余经费。科研团队 PI 承担科研任务经费的财务审计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加强与校外科研机构、医院和企业的合作，实现资源的“联合、开放、共享”。根据学科建设需要，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，吸引校外优秀团队参与一流学科建设。

第九条 充分发挥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一流科研成果的产出，实施“双一流”建设科学研究标志性成果综合奖补，具体办法见附件。

第十条 鼓励和引导学科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争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每年投入至少 200 万元，用于奖励优秀导师、师德师风典范。

第十一条 依托中药学科群，建设学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每年投入至少 2000 万元，平台实施专职技术人员管理，保障平台高效运行，高质量优先服务于一流学科建设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南京中医药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科学研究 标志性成果综合奖补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校“双一流”与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，落实一流中药学学科群特区建设方案，坚持“以绩效为杠杆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师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一流科研成果的产出，结合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志性成果的奖补范围、方式和要求

- 一、标志性成果获得时间：2017年1月1日起；
- 二、标志性成果包含：国家级重点项目、科研成果获奖、高水平研究论文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、实现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等；
- 三、奖补方式：予以科研经费奖补；
- 四、成果署名要求：申报奖补的标志性成果需标注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第*附属医院或南京中医药大学**附属医院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一、科研成果获奖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奖：

1.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：

- (1) 特等奖，每项奖励 500 万元；

(2) 一等奖，每项奖励 300 万元；

(3) 二等奖，每项奖励 100 万元。

2.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（自然科学）优秀成果奖一等奖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，每项奖励 50 万元。

3.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每项奖励 20 万元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、且我校参与人员排名前三的科研成果奖，按相应等级奖励标准的 30% 发放；同类科研成果奖只计一项，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二、高水平学术论文

以第一作者（含等同贡献作者）或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作者）身份在业界公认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研究论文（Article, $IF \geq 10$ ），每篇奖励 20 万元；其中，在 Cell、Nature、Science 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的研究论文，每篇奖励 100 万元。

三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

1. 获一类新药证书，每项奖励 100 万元；

2. 获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并成功转让，每项奖励 30 万元。

四、已转化的专利

对于已实现转让、且学校的到账转让经费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专利，每项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四条 实施程序

- 一、药学院受理标志性成果的申报并汇总，会同科学技术处进行审核、认定；
- 二、审核认定拟奖励的成果报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；
- 三、“双一流”建设处将审定通过的标志性成果奖励名单和奖励经费汇总造册，报财务处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中奖补经费从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经费专项列支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经费使用的要求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